

## 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

###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簽到名冊

一、開會次數：本學期第三次

二、開會日期：113 年 6 月 21 日 07:40

三、開會地點：2 樓會議室

四、主 席：李文欽校長

紀錄：陳瑋婷

五、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校長	李文欽	國文領域召集人	朱曉芳
教務主任	洪偉欽	英語領域召集人	蘇蘭馨
學務主任	陳清芳	數學領域召集人	郭盛春
輔導主任	吳輝徽	自然領域召集人	陳清芳
總務主任	柯尚彬	社會領域召集人	王秋杰
教學組長	陳瑋婷	健體領域召集人	吳輝徽
一導級級導師		藝文領域召集人	吳淑貞
二導級級導師	吳海杏	綜合領域召集人	余珈慧
三導級級導師	林竹霜	科技領域召集人	
學生家長代表		特教班教師代表	

#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 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

### 第三次會議紀錄

1. 開會時間：113 年 06 月 21 日星期五 07:40
2. 開會地點：本校二樓會議室
3. 主席：李文欽校長
4. 紀錄：陳瑋婷組長
5. 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6. 工作報告：
  - (一)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各領域配合事項。各領域應於 6/11 前繳交以下資料：
    1. 課程計畫表(含每週進度、對應能力指標、評量方式、授課節數、重大議題融入等)
    2.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表
    3. 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評鑑表
    4. 彈性學習課程教材(請最慢於 6/28 前交)
    5. 彈性學習課程教材(自編教材)審查表
  - (二) 請於學期末繳交領域會議記錄上下學期共 6 次，會議記錄內容須含以下討論
    1. 課程實施評鑑表討論(12 月)
    2. 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評鑑表(5 月)
    3. 領域學習課程效果評鑑表(5-6 月)
    4. 領域評量方式。
    5. 彈性學習課程教材(自編教材)審查
7. 提案討論：

案由一：113 學年度各年級選用教科書版本，以及各領域/科目及各彈性學習課程名稱與節數一覽表，請討論。

說明：

  - 一、113 學年度各年級選用教科書版本已於 113 學年度教科圖書選用會議通過，如附件。
  - 二、本校 113 學年度各領域/科目及各彈性學習課程節數規劃：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彈性學習課程為 3-6 節。
  - 三、本校 113 學年度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各彈性學習課程名稱與節數一覽表，如附件。

決議：通過無異議。

案由二：113 學年度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各彈性學習課程/節數評量機制，請討論。

說明：經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二次領域教學研究會決議，113 學年度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各彈性學習課程/節數評量機制，如附件。

決議：通過無異議。

案由三：113 學年度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各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之課程計畫（含重要宣導或法定議題融入），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一、學校課程計畫應由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共同擬定，並提交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定。

二、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各彈性學習課程/節數課程計畫，如附件。

三、重要宣導或法律規定教育議題（法定議題）融入課程規劃檢核表，如附件。其中「1. 生涯發展教育（含職業試探、生涯規劃教育）」項所列之融入領域，須與辦理「生涯發展教育諮詢輔導」指標「二、課程規劃與教學活動」之「1. 課程計畫及教師檢核」、「2. 融入課程教學」所需檢附「教師檢核表」及「教案與學習成果」等領域類別一致。

決議：通過無異議。

案由四：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效果評鑑（總結性），請討論。

說明：

一、課程總體架構效果評鑑表由課發會委員討論、彙整意見，共同填寫一份。

二、檢附各彈性學習課程及各領域學習課程效果評鑑表。

決議：通過無異議。

案由五：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規劃」暨「課程總體架構設計評鑑」，請討論。

說明：檢附本校 113 年度「課程評鑑規劃（含 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及相關表件）」暨「課程總體架構設計評鑑表」。

決議：通過無異議。

案由六：112 學年度公開授課成果檢核與討論，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依據本校 112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辦理，本校 112 學年度校長及任教七、八年級老師共 47 人，於第一學期辦理公開授課者 29 人，於第二學期辦理公開授課者 18 人，未辦理者 0 人。

案由七：審核一甲國中 113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草案。

說明：生涯發展教育活動和上學年大致相同，一、二年級生涯規劃教育學習主題與議題實質內涵的有異動。

決議：草案通過。

案由八：審核集中式特教班、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課程計畫，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檢附(1)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自我檢核表(2)特殊教育班級基本資料(3)學習節數分配表(4)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課程進度計畫表。

此份集中式特教班及分散式資源班課程計畫已先於 112 學年度下學期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

決議：通過無異議。

案由九：審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課程計畫，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1) 113 學年度音樂班各年級「部定課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及「校訂課程-特殊需求（藝術才能專長）領域」名稱與節數一覽表。

(2) 113 學年度各年級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評量機制。

(3) 113 學年度各年級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之課程計畫（含重要宣導或法定議題融入）。

(4) 本校 112 學年度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效果評鑑（總結性）。

(5) 本校 113 學年度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設計評鑑。

(6) 本校 113 學年度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教科用書擬定。

(7) 113 學年度各年級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自編教材審查表

此份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已先於 112 學年度第五次藝術才能班-音樂班課程發展小組會議審核通過。

決議：通過無異議。

案由十：113 學年度各課程使用之自編教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需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二、檢附本校各課程使用之自編教材。

三、音樂班課程計畫自編教材審議。

決議：通過無異議。

記錄

教師兼任  
教學組長  
陳瑋婷

教務主任

教師兼任  
教務主任  
洪偉碩

校長

高雄市立  
一甲國民中學  
校長李文欽